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职成〔2020〕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院校 教育教学管理 实现高质量人才培养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见附件1）转发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对扩招后教育教学管理的组织领导。各高职院校要把扩招做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新动力，把强化教育教学和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学校“一把手”工程，落实学校党委主体责任，明确学校院（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标准，统筹做好教学实施和管理。要针对扩招生源的实际，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坚持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坚持宽进标出，严把毕业生关。要系统开展学情分析，形成学情分析报告，提出有针对性

的培养策略。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确保教好、学好和管好，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就业质量。

二、面向扩招生源分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各高职院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山西省高职院校面向扩招生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细则（试行）》（见附件2，以下简称《细则（试行）》）有关要求，依据学情分析报告，结合实际，分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程序审定通过后发布执行，报省教育厅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与企业及其他院校合作培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生学籍注册学校负责牵头组织制订、审定。各高职院校要会同各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加强退役军人生源的协同培养。

三、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加强集中教学点的管理。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等方式，灵活组织开展教学。对非应届毕业生尤其是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应尽量单独编班或实施分层教学，鼓励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校企联合开展培养，推行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对在职职工可采用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工作日通过有关网络平台和教学资源线上学习，周末、节假日或晚间到学校或教学点集中面授和辅导；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可根据行业企业生产规律，实施“旺工淡学”的错峰教学；对高素质农民、村“两委”委员、相对集中的在职职工等，应积极做好“送教下乡”“送教上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社区学区”“企业学区”，就近实施集中教学。采取灵活教学模式开展教学的，各高职院校可根据生源分布遴选确定集中教学点。集中教学点应交通

便利，符合安全要求，具备开展教学的基本条件。高职院校应与集中教学点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要加大对集中教学点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高职院校办学的主体责任。

四、探索开展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高职院校要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为各类生源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提供便利。要按照《山西省高职院校学分认定与转换基本要求（试行）》（见附件3），制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将扩招生源已有工作经历、相关培训经历、技术技能达到一定水平在相关领域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或荣誉称号，以及学生取得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中取得的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规则进行积累与转换，兑换规定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各高职院校制定的各专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须经学校党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实施，并作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附件，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加大对违规办学行为查处力度。各高职院校不得与中介机构联合进行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不得将集中教学点的教学任务外包；不得以全部的企业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替代必要的在校学习内容和在校学习时间；不得随意把未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企业工作内容、时间等折算抵扣学时学分；不得降低教师聘用条件；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降低毕业门槛；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降低毕业要求，坚决杜绝类似“清考”的行为，确保毕业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奖助学金、学费减免政策，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虚报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吞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严肃查处。

六、加强扩招生源的日常管理。各高职院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不同生源特点和培养模式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指导相结合，为不同生源群体配备有一定阅历和工作经验的辅导员或班主任。鼓励发挥退役军人政治素质、意志品质、能力作风等优势，聘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学生担任兼职辅导员，或参与校园安全管理、军训等工作。

七、建立健全多元评价和质量监控体系。各高职院校要针对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式方法，实行多元评价。结合课程特点和实际条件组织实施竞赛活动、技能抽查、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等。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做好各类生源学生的学习状态数据采集分析，根据反馈实时诊断、及时改进。考察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创新创业能力，并把实现高质量就业作为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做好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跟踪调查。省教育厅将对各高职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育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教学组织实施等情况，特别是对集中教学过程开展检查，公布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将作为考核评价学校和专业、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安排和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各招生院校面向 2019 级扩招生源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报省教育厅职成处，以后每年 8 月 30 日前上报当年方案及上一年方案修订实施情况，电子版人才培养方案发职成处邮箱：zcc@sxedc.com。请各院校总结在 2019 年高职扩招专业教学管理方面的经验做法，同时上报职成处邮箱。请各职业

院校将针对扩招生源的学生管理办法报省教育厅学生处，电子版发学生处邮箱：jytxsc@sxedc.com。在执行过程中对我省《办法（试行）》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职成处。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 山西省高职院校面向扩招生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细则（试行）
3. 山西省高职院校学分认定与转换基本要求（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厅内发送：学生工作与学籍管理处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19〕2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主动适应高职扩招后生源多元化、发展需求多样化对教育教学的新要求，保障质量型扩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激活改革发展新动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发展机遇，主动应对挑战，把高职扩招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新动力，推动管理水平、学生综合素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在职职工及应（往）届毕业生等高职扩招

生源（以下简称扩招生源）教育教学，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坚持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坚持宽进严出，严把毕业关口。以学情分析为基础，以培养方案为关键，以教师主导为重点，以管理创新为突破，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手段，确保“教好”“学好”“管好”，实现高质量就业。

二、系统开展学情分析。各高职院校要充分考虑不同生源在成长背景、从业经历、学习基础、年龄阶段、认知特点、发展愿景等方面的差异性，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对学生学业水平、技术技能基础、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学习目的和心理预期等深入调研，开展有关测评，形成学情分析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培养策略，充分挖掘扩招生源特长潜质，实施扬长教育，同时补齐短板。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职院校的指导，及时收集汇总，掌握高职院校学情，形成本区域学情分析报告，为做好扩招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三、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确保各类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结合扩招生源的经历特点，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模式，积极开

展实践教学，立足实际开设有关选修课程，确保思想政治教育取得实效。统筹推进针对各类生源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强化职业素养养成和技术技能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悉心关注扩招生源的思想动态，深入细致做好引导和服务。

四、分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各高职院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依据学情分析报告，结合实际，分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考核方式和毕业要求等，统筹配置师资队伍、设施设备和教学资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程序审定通过后发布执行，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针对扩招生源，鼓励实施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可实施弹性学习，最长不超过6年。确保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与企业及其他院校合作培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生学籍注册学校负责牵头组织制订、审定。

五、打造适应扩招新要求的教师队伍。要针对扩招后教育教学新要求，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完善省级、地（市）级、校级教师培训体系，打造能够胜任面向不同生源实施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队伍。推动教师转变观念、创新模式、改革方法与手段，增

强适应和解决教学、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新情况、新要求的能力。

要引导高职院校组建由学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积极应变、主动求变，分工协作开展模块化教学，建立导师制、师徒制，强化个性化教学。支持团队针对高职扩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定期开展教研活动，研究解决教学组织运行、课程结构内容、学生管理与考核评价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关注扩招生源对教学内容、培养方式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六、创新教学组织形式。要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等方式，对非应届毕业生尤其是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应尽量单独编班或实施分层教学。指导高职院校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校企联合开展培养，推行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

对在岗职工可采用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工作日通过有关网络平台和教学资源线上学习，周末、节假日或晚间到学校或具备条件的企业教学场所集中面授和辅导，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可根据行业企业生产规律，实施“旺工淡学”的错峰教学，“旺”季以企业实践为主，“淡”季以学校教学为主；对高素质农民、村“两委”委员、相对集中的在岗职工等，应积极做好“送教下乡”“送教上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社区学区”“企业学区”，

就近实施集中教学。

七、探索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鼓励高职院校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指导高职院校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为各类生源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提供便利。

扩招生源已有工作经历、相关培训经历、技术技能达到一定水平及在相关领域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经学校认定后可折算成相应学分或免修相应课程，并可调整有关教学内容或学时安排。有关高职院校应研究制订认定、转换规则和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实施，并通过学校网站等向社会公开。不得随意把未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企业工作内容、时间等折算抵扣学时学分。

八、严格教育教学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高职院校适应生源、教学组织形式、资源利用方式的新变化，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管理机制，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学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要会同省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加强退役军人生源的协同培养。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政治素质、意志品质、能力作风等优势，聘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学生担任兼职辅导员，或参与校园安全管理、军训等工作。

各高职院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不同生源特点和培养模式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并

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指导相结合，为不同生源群体配备有一定阅历和工作经验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在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基础上，针对不同生源特点，灵活多样开展实践教学，集中安排实习和学生自主实习相结合，校企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创新实习管理方式，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九、建立健全质量评价体系。各高职院校要主动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多样化培养需要，针对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式方法，实行多元评价。结合课程特点和实际条件组织实施竞赛活动、技能抽查、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等。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做好各类生源学生的学习状态数据采集，根据反馈实时诊断、及时改进。

要全面考察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创新创业能力，并把实现高质量就业作为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做好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跟踪调查。严把毕业出口关，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降低毕业要求，严禁实施“清考”。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职院校分类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过程性监管，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育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教学实施等情况，特别是对课堂教育教学过程开展检查，公布检查结果，并纳入有关

考核评价。支持高职院校在教学场所、实训基地等方面做好条件保障，利用好晚间、周末、节假日等时间，提高教室、实训设施设备等资源使用效率。组织设立教改专项，加强教研科研课题研究，促进经验交流，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模式。

各高职院校要将教育教学管理作为学校“一把手”工程，学校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院（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有关部门和院系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请各地推荐不少于5所本地院校的典型经验做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于2020年1月20日前报送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jxjc@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2

山西省高职院校面向扩招生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细则（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在职职工及应（往）届毕业生等高职扩招生源（以下简称扩招生源）教育教学，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制订本《细则（试行）》，现予公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适应不同生源特点，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管理模式，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手段，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对扩招生源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2. 坚持标准不降。贯彻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把教育教学标准和毕业生质量，完善评价机制细化评价办法，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保证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3. 坚持模式多元。根据扩招生源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实施多元人才培养模式，采取旺工淡季、工学交替、送教上门等灵活多样教学方式，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引入人工智能，采用线上线下等创新模式组织教学，强化不同群体的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有效性。

4. 坚持动态调整。在省教育厅备案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应严格执行，并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各招生院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三、基本要求

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建设实际，制订面向扩招生源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方案制定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系统进行学情分析。各高职院校要充分考虑扩招生源在生活背景、从业经历、学习基础、年龄阶段、认知特点、发展

需要等方面存在的较大差异，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对学生学业水平、技术技能基础、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学习目的和心理预期、对联合培养企业（学校）的条件要求等方面情况充分调研，深入分析不同类型生源学习基础、认知特点、个性需求等，形成学情分析报告，提出针对性策略，为教学和管理的有效实施奠定基础。

（二）规范制定分类人才培养方案。面向扩招生源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习方式、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带有学习方式、学习地点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明确毕业学分。对扩招生源要单独编班，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分类教学、分类管理，实行分段全日制、弹性学制、学分制，学生的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与企业及其他院校合作培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生学籍注册学校负责牵头组织制订、审定。

（三）明确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教学标准，结合专业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素质、知识和能力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

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实施的各个领域和环节，确保各类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政府课同向而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四）合理选择教学组织方式。学校须根据自身办学条件、教学资源、办学经验和优势，在保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基本属性的基础上，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等方式，满足不同类型生源的学习需求，确保课程不少、标准不降、质量不低。在面向扩招生源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适合生源和专业类别的课程教学组织方式和学习方式，以便各类人员选择最佳方式完成学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

1. 以在校脱产学习为主的教学模式。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等非在岗学生可采用该模式，在校学习和生活，要单独编班，按全日制在校生模式组织教学，统一管理。

2. “工学交替—节假日集中教学模式”。利用周末或节假日期间在校集中授课，单独编班，集中授课时数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和要求，确保授课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3. 晚间走读教学模式。利用晚间集中授课，单独编班，以走读的方式学习，集中授课时数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和要求，确保授课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4. “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教学模式”。对选择该模式的学生单独

编班，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依托学校网络课程中心或平台的课程进行线上学习与辅导，同时利用节假日或工休进行线下理论教学和技能集训，线下集中授课和集训时数不得少于培养方案规定时数。

5.“校企协同育人—送教上门教学模式”。深化校企合作，推行校企资源共享、过程共管、人才共育，与合作企业共同为选择该模式的企业在职学生上门集中授课或组织技能训练，根据岗位编班分组，授课时间与企业共同协商，集中教学时数按培养方案规定时数，确保理论教学和实践环节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课程课时及实习实训地点、教学形式、课程表、评价考核标准、毕业标准、收费、安全、纪律要求等，要通过学校官网及时发布，并在学生入学时提供学生手册，让学生签收存照，要求每一名学生学习 and 遵守。要严格学生学习和纪律管理，如实记录学生学习和日常表现并作为考核评价依据。

（五）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方法。在面向扩招生源的教育教学活动中积极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自主学习等教学方法，要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提高扩招生源的培养质量。

（六）规范课程设置的课时要求。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专业教学标准》设

置和规范课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 学时，其中集中学习每学年不得低于总学时的 4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25%，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 10%，并确保授课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学校充分利用本校自制网络课程、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及购买适宜的网上课程等教学资源，满足扩招生源个性化学习需求。

（七）改革考核评价方式。无论哪种教学组织方式，课程考试均采用集中考试方式进行，严格考试要求和考核标准。各高职院校要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过程性考核评价，根据每种类型课程结构，要依据教学方式、学习方式，设计学生学业评价的具体可行的、可操作的评价办法。要积极推行技能抽查、技能监测、综合素质评价等多元考核评价方式。各高职院校要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做好各类生源学生的学习状态数据采集，根据反馈实时诊断、及时改进。

（八）探索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各高职院校应根据《山西省高职院校学分认定与转换基本要求（试行）》（见附件 3），将学生取得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1+X 证书制度试点中取得的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进行积累与转换，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每位学生转换的总学分一般不超过总学分的 50%。各高职院校制定的分专业学分认定转换办法，须经学校党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实施，并作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附件，一并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九）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

定》有关要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应占总学时数50%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鼓励学校制订办法，针对不同生源特点，灵活多样开展实践教学，集中安排实习和学生自主实习相结合，在保证顶岗实习质量的前提下，将扩招生源的实际工作纳入实践环节，完成规定的顶岗实习学习任务，可折算成学历教育相应学分。创新实习管理方式，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十）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各高职院校要组建由学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专门教学团队。为扩招生源集中面授课程的教师必须师德高尚、有责任心。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行业企业聘任的兼职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高技术的能工巧匠必须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加快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积极推动教师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的变革，鼓励针对扩招生源教育教学开展研究与视距，研究教学组织、课程结构、学生管理与考核评价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强教师解决教学、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新情况、新要求的能力。要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完善校级、省级及推荐国家级培训工作机制，打造能够胜任面向不同生源实施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队伍。。

（十一）保证教材选用质量。为保证优秀教材进课堂，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其中“两课”要按照教育部要求选用指定教材；原则上每门课程必须选用教材，校企合作开发的校本教材必须是近三年编写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须经过本校学术委员会（专业教学

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十二)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坚持宽进标出,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创新考核评价,实行生源工作单位参与的多元评价机制,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四、监督指导

各高职院校要组织由行业企业、科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论证后提交学院党组织会议审定。方案审定稿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各高职院校应将审定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官网发布,并详实记录教学实施过程,确保相关资料分类存档,接受监管监督。我厅将建立抽查制度,对相关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教学实施情况,特别是集中教学、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的工作开展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将作为生均经费绩效、省级项目评审等的重要依据。

在本《细则(试行)》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职成处。

附件 3

山西省高职院校学分认定与转换基本要求（试行）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山西省高职院校在籍学生。

（二）适用专业：山西省各高职院校经教育部正式备案或批准的高职（专科）专业。

（三）适用领域：高职院校高职全日制学习及非学历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

二、具体办法

原则上，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一）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2.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高职院校高职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高职院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二）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

2.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高职院校高职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课程的学分。

(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考试大纲和高职业院校教学内容相关度 80%以上,不分学历层次,可认定和转换为高职院校学分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四)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国内外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

2.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各高职院校以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为依据认定和转换对应课程的学分。

(五)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六)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2.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根据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七)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

2.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4. 培训证书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学分，应为学生入学后获得，且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八)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竞赛奖励等。

2.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省级以上技能、专业竞赛等竞赛奖励奖项，根据竞赛内容、级别和名次，经评审后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学分。

4.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其所学专业与其专长相匹配，相应高职院校应承认其成果并分配相应学分。

5. 职业经历、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专利版权等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学习成果，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经认定后可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三、实施方式与要求

（一）各高职院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制定各专业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并作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附件，各高职院校要成立专门机构，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认定和转换学分。

（二）支持高职院校之间，按照自愿原则，采用协议、联盟等方式，通过课程互选互认、开设公共课、学生交流、联合培养等形式，简化学分认定程序，扩大课程学分认定范围。

（三）鼓励不同高职院校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衔接标准，开展合作培养，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

（四）在本《要求（试行）》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职成处。